



编者按:

日前,一年一度的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知识普及月”再次拉开序幕。海南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不同人群金融知识的薄弱环节和金融需求,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活动。

宣传月活动中,他们通过各种形式向公众普及人民币知识、存贷款知识、反洗钱知识、征信知识等各类金融知识,帮助老百姓守住钱袋子,增强消费者信心,保护消费者权益。

关爱信用记录 积累信用财富

——海南工行金融知识宣传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海南省分行

一、什么是征信?

征信是专业化的第三方机构为个人建立信用档案,通过客观记录人们过去的信用信息,并依法对外提供信用信息,帮助预测未来是否履约的一种服务。征信记录了您过去的信用行为,这些行为将影响您未来的经济活动。

二、征信“征”什么?

征信,要“征”您以下几方面的情况:

1、您是谁?

包括您的姓名、家庭关系、家庭住址、联系方式、职业等。

2、您借了多少钱?

也就是您的整体负债情况,包括您在哪家银行贷了多少款、办了几张信用卡、每张卡的信用额度是多少,从商店赊购了多少商品,享受多少种先消费后付款的服务等。

3、您按时还款了吗?

就是您在什么时候还了什么钱,是不是按合同的规

定按时、足额地还了款,包括各类贷款,还包括信用卡、电信等先消费后付款的各种公用事业费用等。

4、您遵纪守法了吗?

就是您是否遵守与经济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法院民事经济案件的判决信息、已公告的欠税信息等。

三、什么是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全面、真实记录您在银行借债还钱、遵守合同和遵纪守法情况,既有您按时还钱的记录,也有您不按时还钱或者借钱不还的记录。目前个人信用记录主要储存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并以信用报告的形式向本人提供查询。

四、如何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

量入为出,养成良好的还款习惯,按时还款、避免出现逾期;

如已有逾期记录,应尽快还款,积极采取措施避免再次发生;

如逾期信息有误,应尽快提出申请,及时纠正;

爱护自己的身份信息,不要将身份证借给别人,不要随意把身份信息提供给别人。

五、正面信息和不良记录

正面信息:是指您在过去获得的信用交易以及在信用交易中正常履约的信息。

不良记录:是指您在过去的信用交易中未能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各种费用的信息,即违约信息。

六、不良信用记录保留5年

征信机构对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保存期限为5年,5年后会被删除。

七、什么是“逾期”?

逾期,即过期,指到还款日最后期限仍未足额还款。特别需要注意的是,以下情况属于逾期行为,都会被记入个人信用报告:

- (1)比到期还款日晚一两天还款;
- (2)过了到期还款日,银行工作人员电话催缴后,客户还清了欠款;
- (3)客户已经在到期还款日之前还款,但由于不清楚应还的具体金额,没有足额还款。

八、如何避免信用卡逾期

- 刷卡消费,量入为出。
- 按时还款,避免逾期。
- 记牢还款日,提前、足额还款。
- 设置自动还款账户,每月至少还“最低还款额”。
- 问清如何交年费,巧刷省钱防逾期;牢记发卡行客服电话,有问题及时致电咨询。

维护金融稳定 筑牢反洗钱防线

——海南中行金融知识宣传



百年卓越

什么是洗钱?

广义的洗钱,是指通过在不同国家和地区、币种、产业之间流动和转移,从而掩盖非法资金的真实来源,使非法资金合法化的行为和过程。狭义的洗钱,是指将刑法规定的特定犯罪行为所得财产合法化的行为和过程,以及故意实施的帮助行为。因此,简单来说,洗钱就是使违法或犯罪所得合法化的过程。

什么是“洗钱罪”?

我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实施以上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洗钱数额5%以上20%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期徒刑,并处洗钱数额5%以上20%以下罚金:

- (一)提供资金账户的;
- (二)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的;
- (三)通过转账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的;
- (四)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的;
- (五)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

为什么要反洗钱?

洗钱为贩毒者、恐怖主义分子、非法武器交易商、腐败的政府官员以及其他罪犯的运作和发展提供了动力,对经济秩序、国家和社会稳定造成严重的冲击和危害,打击洗钱犯罪已成为世界各国的共同目标。因此,我们依法采取大额和可疑资金监测、反洗钱监督检查、反洗钱调查等各项反洗钱措施,预防和打击洗钱犯罪,起到遏制其上游犯罪的目的。

洗钱活动有哪些常见的途径或方式?

- (一)通过地下钱庄,实现犯罪所得的跨境转移;
- (二)利用别人的账户提现,切断洗钱线索;
- (三)设立空壳公司,作为非法资金的“中转站”;
- (四)通过买卖股票、基金、保险或设立企业等各种投资活动,将非法资金合法化;
- (五)通过购买彩票、房产、珠宝古董或虚假拍卖进行洗钱。

什么是地下钱庄?

“地下钱庄”是地下金融机构的主要表现形态。犯罪活动的客观存在创造了对地下钱庄的需求,地下钱庄一般都与走私、贩毒、贪污等相联。从地下钱庄转移出去的黑钱主要分为三部分:走私贩毒等非法收入;腐败非法收入;外资企业把合法收入通过地下钱庄转移到境外,逃避我国的税收征管。

地下钱庄往往在银行大量开立本外币账户,利用不同账户收付资金,混淆资金的来源去向;阶段性批量开户或销户,利用休眠账户规避监测和打击;利用“空壳”公司或无关人员的资料、以及虚假身份证件在银行开设本外币账户充当过渡账户;银行账户持有人年龄或从业身份与账户的资金交易规模不符;利用代理人进行资金交易。地下钱庄从事的非法金融业务有:汇兑、吸收公众存款、借贷、拆借、高利贷、买卖外汇及典当、私募资金等。

反洗钱工作会不会侵犯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

我国《反洗钱法》第五条规定“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同时《反洗钱法》对反洗钱信息的用途作出了严格限制,规定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负有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履行反洗钱职责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只能用于反洗钱行政调查。司法机关依照本法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只能用于反洗钱刑事诉讼。

因此,反洗钱工作不会侵犯客户的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